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6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920,414	1,286,476
銷售成本		(876,803)	(1,235,042)
毛利		43,611	51,434
利息收入		63	26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61	3,9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545)	(6,066)
行政及經營費用		(34,187)	(35,503)
非現金僱員股份代繳補償		(6,107)	(13,609)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撥備		(1,200)	(610)
出售資產及投資之收益(淨額)	3	-	35,37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	11	4,239	-
經營溢利	2	4,135	35,199
財務費用		(1,360)	(1,351)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4	(55)
除稅前溢利	4	2,779	33,793
稅項	5	(1,818)	(2,88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961	30,907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2 & 6	10,564	169,922
本期間溢利		11,525	200,829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方：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9,651	166,661
— 少數股東權益		(8,126)	34,168
		<u>11,525</u>	<u>200,829</u>
股息			
特別中期分派	6	<u>1,552,809</u>	<u>—</u>
中期股息	7	<u>—</u>	<u>—</u>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			
本期間溢利		<u>1.1港仙</u>	<u>9.1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0.1港仙</u>	<u>1.8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11,525	200,829
本期間其他綜合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轉變	33,127	2,132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12,021
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211)	67,574
	<u>44,441</u>	<u>282,556</u>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u>44,441</u>	<u>282,556</u>
分佔方：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2,622	225,665
— 少數股東權益	(8,181)	56,891
	<u>(8,181)</u>	<u>56,891</u>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u>44,441</u>	<u>282,5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84	296,938
投資物業		25,000	1,605,67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8,323
在建工程		–	27,279
聯營公司權益		642	298,449
生物資產		–	84,90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33,222	44,7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6,615	48,165
商譽		5,568	12,041
		<u>107,731</u>	<u>2,466,514</u>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7,731	2,466,514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	448,734
存貨		32,720	322,478
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157,616	410,95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	11	4,803	10,945
應收聯屬方		1,040	457
墊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1,635	27,480
可收回稅項		–	5,0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92	14,3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816	193,072
		<u>271,722</u>	<u>1,433,474</u>
流動資產總值			
		271,722	1,433,4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38,109	644,860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60,233	487,60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582	22,048
應付聯屬方		931	2,180
應付稅項		1,926	29,284
		<u>202,781</u>	<u>1,185,978</u>
流動負債總值			
		202,781	1,185,978
流動資產淨值		<u>68,941</u>	<u>247,496</u>
		68,941	247,4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672</u>	<u>2,714,010</u>
		176,672	2,714,010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6,672	2,714,010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281,845
股東墊款		44,571	7,876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墊款		107	29,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5,419
承兌票據		-	97,079
遞延稅項負債		2,499	232,079
非流動負債總值		47,177	733,524
資產淨值		129,495	1,980,486
股本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5,584	45,584
儲備		55,532	1,332,647
		101,116	1,378,231
少數股東權益		28,379	602,255
股本權益總值		129,495	1,980,48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 股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股本 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584	538,483	794,164	1,378,231	602,255	1,980,486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	-	-	-	(253)	(253)
轉撥往法定儲備	-	639	(639)	-	-	-
股份代繳安排	-	9,400	-	9,400	1,198	10,59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9,664)	(9,664)
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2,006)	(2,006)	-	(2,006)
實物分派	6	(290,577)	(1,046,554)	(1,337,131)	(556,976)	(1,894,107)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	32,971	19,651	52,622	(8,181)	44,4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290,916</u>	<u>(235,384)</u>	<u>101,116</u>	<u>28,379</u>	<u>129,495</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584	439,048	1,089,716	1,574,348	684,694	2,259,042
股份代繳安排	-	17,716	-	17,716	1,738	19,45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資本投入	-	(2,404)	-	(2,404)	2,486	82
收購附屬公司	-	-	-	-	10,422	10,422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25,528)	(25,528)	-	(25,528)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股息	-	-	-	-	(14,896)	(14,896)
本期間總綜合全面收益	-	59,004	166,661	225,665	56,891	282,55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u>45,584</u>	<u>513,364</u>	<u>1,230,849</u>	<u>1,789,797</u>	<u>741,335</u>	<u>2,531,1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95,202)	(109,94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17,474)	37,66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95,143	156,496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17,533)	84,22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191,441	264,581
	<u> </u>	<u> </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73,908	348,802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816	367,430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已抵押予銀行為透支押金	15,092	21,492
銀行透支	–	(40,120)
	<u> </u>	<u> </u>
	73,908	348,802
	<u> </u>	<u> </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應用該等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中期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之年報一併閱讀。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貨品銷售發票淨額；提供服務之價值及投資物業之已收及應收總租金收入。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虧損)貢獻的分析如下：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持續經營業務				
旅遊及相關業務	845,642	1,215,818	9,318	16,060
資訊科技	41,639	37,439	(2,791)	(2,067)
貿易及製造	33,133	33,219	(267)	260
投資控股	—	—	(2,125)	20,946
	<u>920,414</u>	<u>1,286,476</u>	<u>4,135</u>	<u>35,199</u>
已終止業務				
貿易及製造	598,008	660,701	2,706	(26,883)
物業投資及發展	22,687	25,204	45,210	100,866
證券及金融服務	—	43,881	—	(88,418)
農林業務	1,789	1,447	(6,394)	(4,791)
傳媒及出版	10,989	18,395	(3,534)	185
投資控股	—	—	(29,000)	169,498
	<u>633,473</u>	<u>749,628</u>	<u>8,988</u>	<u>150,457</u>
總額	<u>1,553,887</u>	<u>2,036,104</u>	<u>13,123</u>	<u>185,656</u>

	收入		經營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包括香港及澳門)	1,008,610	1,441,755	16,032	209,035
美國	376,036	375,247	1,183	(5,311)
歐洲	87,992	135,234	(3,221)	(12,123)
日本	3,301	4,949	(201)	(491)
其他	77,948	78,919	(670)	(5,454)
	<u>1,553,887</u>	<u>2,036,104</u>	<u>13,123</u>	<u>185,656</u>

按地域劃分之收入乃按貨品付運的目的地及／或服務提供之地點釐定。

3. 出售資產及投資之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及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收益(附註)	-	34,530
出售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收益	-	874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	(32)
	<u>-</u>	<u>35,372</u>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集團出售傳媒業務旗下的南華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予博基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確認於該出售34,500,000港元的收益。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取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57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2,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所得稅乃按期內在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有關之法例、詮釋及慣例的現行稅率計算。

6.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及特別中期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了其於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派付的南華中國股份及南華中國認股權證之公平值總計約1,552,809,000港元。

於完成上述交易後，南華中國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已終止合併南華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止之業績以此劃分為「已終止業務」。

7.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44	31,968
來自已終止業務	17,207	134,693
	<u>19,651</u>	<u>166,661</u>
股數		
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經攤薄盈利	<u>1,823,401,376</u>	<u>1,823,401,376</u>

由於該兩段期間內均無攤薄影響，故並無顯示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貿易帳款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帳款約117,29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079,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限由一至三個月(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至三個月)，按貿易習慣、過去收款之記錄及客戶之所在地而定。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收回的應收款尋求維持嚴密的監控並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過期的結餘定期由管理層作出檢討及由信貸控制部緊密處理。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帳款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107,212	263,901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9,601	21,505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477	4,395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	5,278
	<u>117,290</u>	<u>295,079</u>

10. 應付貿易帳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帳款約102,46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2,374,000港元)及根據發票日期其帳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日內	99,080	281,295
九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552	26,534
一百八十一日至三百六十五日	704	3,166
超過三百六十五日	132	51,379
	<u>102,468</u>	<u>362,374</u>

應付貿易帳款並不計算利息及正常於15至210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至210日)內清付。

1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帳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其主要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其前上市附屬公司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中國之股份予本公司股東後所持有之剩餘股份及認股權。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當中包括於中國廣州番禺及天津塘沽之土地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920,400,000港元及溢利11,500,000港元。期內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別為1,000,000港元及1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將其持有之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南華中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以實物方式派付。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之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與及農林業務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13)。於期內，本集團把南華中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分派完成之日期)止之業績列帳為已終止業務所帶來之溢利。

現時在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持續經營之業務包括旅遊及相關服務、資訊科技以及於中國經營貿易及製造。

旅遊及相關業務

商務旅客(尤其是從事財務方面)之顯著減少，及H1N1流感於本年初之蔓延重創全球之旅遊行業。四海旅遊於本期間內錄得溢利9,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下跌42%，收入下跌30%。幸而，我們因為很多環球企業開始尋找提供高質素服務而及價格合理之旅遊代理而獲是得商機。這使我們能於本期間內擴充項目管理及旅遊相關服務之業務，且成功地於本地及中國市場擴大了我們之環球性企業客源。

資訊科技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資訊科技分部錄得收入4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1%。我們資訊科技之業務包括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供應鏈系統開發，主要於中國重慶營運。去年於重慶高新科技工業園區成立，為海外買家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之新支部於本年度內開始產生收入。資訊科技業務於中國大陸於期內錄得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0,000港元)。

貿易及製造

於分派南華中國後餘下之貿易及製造業務包括位於中國南京之寶石、玉石及金銀之珠寶生產。我們之產品於各大型百貨公司專櫃及我們南京市之旗艦店分銷及發售。本業務於期內維持33,100,000港元之收入及300,000港元之輕微虧損，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34，而資本負債比率為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21及14.2%)。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以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總額281,800,000港元，相對股本權益1,980,500,00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長期銀行貸款。本集團之經營及投資繼續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提供財務支援。

承受兌換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及任何相關對沖而承受重大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債務證券或資本工具。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分派了其於 South China (China) Limited 南華(中國)有限公司* (「南華中國」)之權益，佔南華中國已發行股本約72.88%。南華中國為一間主要從事玩具、鞋類、皮革製品、電機及電容器製造和貿易、雜誌出版業務、物業投資及發展及農林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以實物派付方式派發特別股息予股東，基數為股東所持之每100股股份派付106股南華中國股份及21份南華中國認股權證。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分派南華中國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分派南華中國前，本集團抵押予銀行以獲取融資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大多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存貨均歸屬於南華中國集團。以上項目已於分派南華中國後不被列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抵押。

風險管理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主要風險計有利率風險、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股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分析及制訂針對各項風險之政策，概括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淨債務責任有關。銀行貸款主要以銀行同業拆息作參考，而客戶存款則以最優惠利率作為參考。因最優惠利率基本轉變和同業拆息相同，因此本集團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處於低水平。

b)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並可能面對各種外幣兌換的風險，大部份為關於人民幣及美元的風險。董事認為港元兌換人民幣及美元之兌換率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平穩及預期人民幣對港元之升值將會溫和。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兌換率浮動之風險及其有關對沖。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知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欲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且本集團面對之壞帳風險並不重大。對於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除非獲信貸控制部主管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d)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銀行透支、貸款、應付融資租賃及其他帶息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帳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e)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股票投資所產生的股票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透過緊密監察股票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本集團之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價值相等於在結算日的市值。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人數約為609人。由於大部分僱員受僱於南華中國集團，本集團員工人數於分派南華中國後錄得重大減少。員工的表現通常每年評審一次，而薪金的調整亦與市場看齊。除以上所述外，與最近刊發之年報比較，所載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前景

四海旅遊將繼續於中國市場發展其業務。現時，我們於中國主要城市已設有五個分支，我們相信它們將很快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提升現時之資訊科技系統包括票價搜尋、網上訂票及業績報告系統。這些系統升級之發展將加強我們之銷售網絡及進一步提升我們之市場競爭力。隨著我們全球客源之穩定增長，再加上先進之資訊工具，我們有信心當市場復甦時能取得最大之利益。

本集團將加倍專注於改良現時之資訊科技與及貿易及製造之運作以改善它們在將來日子之收入及溢利貢獻。

此外，本集團自九十年代初於中國天津塘沽投資之地塊面積為500,000平方米，該地位於天津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由一間獨立無關連之專業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該地塊於現時狀況價值人民幣3,750,000,000元。這是一家與國內第三方合營之合資公司，本集團佔51%權益。本集團一直與合資夥伴在土地所有權的問題上有爭議。我們正在努力解決爭議並希望盡快開始發展該地。該項投資現時按成本列帳為其他非流動資產。

每當有任何機會出現時，我們將會繼續為本集團物色合適之投資項目。

董事履歷之變更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資料不同。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出的呈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i) 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股份數目		普通股 股份總計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權益		
吳鴻生 (「吳先生」)	71,652,200	1,272,529,612 (附註a)	1,344,181,812	73.72%
Richard Howard Gorges (「Gorges先生」)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張賽娥 (「張女士」)	—	487,949,760 (附註a)	487,949,760	26.76%

(ii) 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Gorges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峰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吳旭茱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附註b)	0.99%

附註：

- (a)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之1,272,529,612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371,864,000股股份、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396,050,252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6,665,600股股份、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及盈麗投資有限公司(「盈麗」) 持有之250,646,40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全資擁有。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盈麗則由吳先生擁有60%、Gorges先生擁有20%及張女士擁有2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全被視為該條例所指之協議方。故此，吳先生、Gorges先生及張女士均被視為持有由Bannock和盈麗持有的，總數為487,949,760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授出，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2.00港元，行使期如下：(i)由授出日期之第二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可行使不超過1/3之總購股權；(ii)由授出日期之第三年開始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年止，可行使不超過2/3之總購股權；及(iii)由授出日期第四年開始至授出日期第十年止，可行使全部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就權益或淡倉作出的呈報，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盈麗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487,949,760 (附註)	26.76%
Bannock	實益擁有人	237,303,360 (附註)	13.01%
Parkfield	實益擁有人	371,864,000	20.39%
Fung Shing	實益擁有人	396,050,252	21.72%

附註：Bannock為盈麗之全資附屬公司。盈麗持有之487,949,760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Bannock直接持有之237,303,36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現時之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之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每股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於 01/01/2009	於 期內失效	於 30/06/2009		
董事						
張女士	18/09/2007	18,000,000	–	18,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2.00
Gorges先生	18/09/2007	18,000,000	–	18,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2.00
吳旭榮	18/09/2007	18,000,000	–	18,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2.00
吳旭峰	18/09/2007	18,000,000	–	18,000,000	18/09/2008 – 17/09/2017	2.00
小計		<u>72,000,000</u>	<u>–</u>	<u>72,000,000</u>		
僱員						
累計	18/09/2007	<u>29,800,000</u>	<u>1,000,000</u>	<u>28,800,000</u>	18/09/2008 – 17/09/2017	2.00
小計		<u>29,800,000</u>	<u>1,000,000</u>	<u>28,800,000</u>		
總計		<u>101,800,000</u>	<u>1,000,000</u>	<u>100,800,000</u>		

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受制於下列歸屬期及方式悉數或部份行使：

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	可行使百分比 %
十二個月內	無
第十三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不多於33 ¹ / ₃ %
第二十五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不多於66 ² / ₃ %
第三十七至第一百二十個月	100%

於每一段行使期限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分別於各行使期限屆滿時失效。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購股權被授出、行使或取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確認一項6,107,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609,000港元)之購股權費用。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所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委員會主席)、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及謝黃小燕女士與及一位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鴻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2)非執行董事：David Michael Norman先生及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組成。